

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 实现矿产开发良性循环^{*}

刘学民

(陕西省地矿厅矿管处, 西安, 710054)

摘要 陕西省地矿厅大力宣传《矿产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 严把采矿权审批关, 将矿业秩序整顿与环境污染治理相结合, 注重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实现矿产开发的良性循环。

关键词 矿产开发 环境保护 宣传 管理 综合利用 陕西省

Realizing Benign Circle of Mineral Resources Exploitation by Employing both Exploitation of the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iu Xuemin

(The Department of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Shaanxi Province, Xi'an, 710054)

ABSTRACT The DGM R makes efforts to propagandize "the Law of Mine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gulation", and strictly examines and approves the mineral rights, and combines rectification of mineral orders with abatement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pays attention to multipurpose utiliz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for realization of the benign circle of mineral resources exploitation.

KEY WORDS mineral resources exploit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paganda, management, multipurpose utilization, Shanxi Province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变资源大省为经济强省”的战略方针指引下,陕西矿业发展很快。目前,矿业开发已成为我省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矿产开发特别是陕北能源矿产的开发为世人所关注,它不仅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和脱贫致富带来了新的曙光,而且为加快全省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但在矿业发展的同时,也应看到,在局部地区和一些矿山,由矿业开发带来的地表塌陷、山体滑坡、水土流失、水源污染、植被破坏和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失,制约了当地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众所周知,资源、人口、环境被列为制约当代人类生存和发展的三大因素。为使我省

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地发展,充分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发展矿业,保护环境,做到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这不仅是矿业开发者应尽的责任,同时也是各级地矿行政主管部门、环保工作者共同关注的问题。近年来,我们在管理好矿业开发的同时,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矿法》和《环保法》宣传并举,不断提高矿业工作者的法制意识

伴随着资源开发步伐的不断加快,局部地区出现的无证开采、乱采滥挖、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提高采矿权人依法办矿、科学开采和珍惜、保护矿产资源、保护环境的自觉性,我们采取灵活多样的

^{*} 收稿日期, 1998-09-02; 修回日期, 1998-12-18

形式向广大干部群众广泛宣传《矿产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使广大干部群众的资源忧患意识、依法办矿意识及环境保护意识得到不断增强，使各级领导清醒地认识到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和环境保护是关系到子孙后代的一项事业，与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息息相关。

2 依法行政，严把采矿权授予审批关

地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同时也应非常重视环境保护。近几年，在省委、省政府“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求发展”方针指引下，我省乡镇矿业发展很快，这对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为当地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一些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不按法定程序履行办矿审批手续，不注重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只注重企业效益，给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带来负面影响。为此，陕西省地矿厅遵循“标本兼治，惩教并举”的八字方针，依法行政，严格把好矿山建设的审批关。根据《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新办矿山办理采矿许可证时，要求矿山企业必须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必须有环境影响报告和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在矿业开发过程中，我们坚持“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好开发矿业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3 正确处理矿产开发与环保的关系，将矿业秩序整顿与环境污染治理有机结合，促进矿产开发良性循环

矿业开发的大致过程包括矿产勘查、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建设、采矿、选矿、冶炼或加工、矿山关闭等，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与破坏。一些

矿山企业短期行为严重，只注重经济效益，忽视资源效益和环境效益，生产方式和生产环节简单落后，不仅破坏浪费了矿产资源，而且污染了环境。小秦岭金矿区曾因乱采滥挖、无证开采等引发的资源纠纷、社会治安、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引起了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潼关县黄金产量 1990 年居全国产金县第三位，但是，由于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乱采滥挖，废渣、尾矿乱堆乱放、“三小”提金等造成植被破坏、河流污染、大气和地表水中汞、氰、铅等含量严重超标。1995 年年底，国务院决定对小秦岭金矿区矿业秩序和社会治安进行治理整顿。1996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厅与环保、公安、黄金等 17 个部门通力合作，对该矿区进行了规模空前、时间最长、力度最大的综合治理整顿。在整顿中，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三小”提金等违法行为坚决进行取缔，拆除、炸毁“三小”提金设备（池）4500 多个。通过一年多的治理整顿，在小秦岭金矿区形成了依法、科学有序的矿业生产秩序。干部群众都说，我们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

4 综合开发，综合利用，实现资源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矿产资源合理开采与综合利用是矿山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内容。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也是受到国家鼓励的。开展综合开发、综合利用意义重大：首先，开展综合利用在我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省矿产资源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共伴生矿多，特别是金属类矿产，绝大多数含两种以上有用的元素或组分，因此开展综合利用可以充分利用资源。第二，它是减少污染、改善环境的需要。第三，它可以提高矿山企业的经济效益。近年来，我们为实现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无论是在矿山企业设计的审查上，还是在矿山的建设生产中对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上都非常注重综合利用工作。全省涌现出了一些综合利用工作

先进的矿山企业,他们通过开展综合利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金堆城钼矿从1987年开始回收铜;90年代初,该矿又投入了大量资金,建设了磁选车间,回收磁铁矿;1992年建设了选铜尾矿选硫车间,对尾矿中的硫进一步回收。据统计,1991~1995年的五年间,综合回收硫、铜、铁的价值达1.3亿元。再如安康金矿,1992年自筹资金120万元增建了磁选车间,四年综合回收价值400多万元,既收回了基建投资,又增加了企业效益,同时还减少了环境的污染。

5 结束语

回顾过去,我们在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肩负的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任务还相当艰巨,为此,我们必须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来认识环境保护问题,认真贯彻《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坚持依法勘查,依法开采,依法管理,牢固树立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为地勘单位服务、为矿山企业服务的思想,促进我省矿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强化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的探讨

自1994年4月1日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发布实施以来,在短短的5年征管工作中,为国家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近50亿元,有力地支援了地勘事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但是,征收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尤其是好多地方矿山企业拖欠补偿费问题十分突出,而且有蔓延之势,造成国家收入流失,进而影响矿业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认真剖析拖欠补偿费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对进一步搞好补偿费征管工作,促进矿业经济健康、稳步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1) 要进一步更新观念。在一些地方,补偿费征收乃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之所以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关键是人们的思想认识和观念问题。因此,要进一步加大矿业法规的宣传力度和广度,增强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观念;矿产资源有偿开采观念;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必须履行有关法律手续的观念;开采矿产资源必须合理规划、科学开采、依法纳费观念;可持续开发与发展的新观念。

(2) 完善法规制度。目前,在现有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法规的基础上,要细化征管法规的具体规定。比如属故意欠费行为,应当如何加重处罚;执行者与被执行者的合谋骗费、偷费行为,应当如何处罚;欠费数额达到多少,时间多长,应如何界定处罚标准等等。又如,《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采矿权人在中止或者终止采矿活动时应当结缴矿产资源补偿费”中的“应当”应改为“必须”,并在时间上给予界定,否则执行中难以把握,尤其是乡镇矿山企业在自行中止和终止时,所留下的只是“废铜烂铁”,补偿费无法收回。其次,与金融部门联系,建立代扣费制度。从企业资金的“出口入口”处把关,同时对银行代扣费执行也要有法规条件

限定,防止资金“走后门”。再次,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法规措施,对地方保护主义进行必要的制约。第四,建立征管激励机制和目标责任制,奖优罚劣,奖勤罚懒。

(3) 改进征管方法。现阶段,我国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管仍然沿袭计划经济的办法,从上到下实行指令性计划征费,一级给一级下达征费指标,逐级加码,以行政计划控制,这种方式显然与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笔者认为,征管部门要依据矿产资源开发的实际收益增长情况确定一个指导性计划,并参照矿山企业纳税情况核定一个可调节的计划数,恰当地给征收任务一个“定位”,而不能一味地不管矿山企业丰欠来下硬指示。这样基层征管部门就可以从被动地接受任务转变为主动地去掌握地方矿业经济发展和资源情况。另外,要逐步采用“纳费申报制”,变征管人员“上门收费”为矿山企业“主动交费”;变征管人员到企业“单独催缴”为执法部门、财政部门、矿山企业进行年度“三堂会审”。

(4) 加大综合管理力度。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直接涉及矿山企业的利益,解决拖欠问题,必须加大综合管理力度。一是推行“费款预储”办法。矿管部门可通过当地商业银行开设“补偿费预储”帐户,并根据矿山企业的经营和资金回笼情况,由矿管部门核定补偿费预储比例,通知银行和矿山企业,由银行从矿山企业资金帐户上直接划转“补偿费预储”帐户;二是采用帐票监控的办法。税务部门为矿山企业监制矿产品销售发票时,增加“地矿”一联,矿管部门以此票据掌握企业的销售收入。三是加强检查稽核。矿管部门要对矿山企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上级矿管部门要及时对下级矿管部门的征费工作进行必要抽查和稽核。

甘肃省矿业协会 辛继升供稿